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十四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海外公司。就該項申請而言，本公司之秘書謝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十四樓)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若干部份及有關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隨即轉讓予 Golden Rabbit。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改以港元為單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換算，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緊隨其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3,800,000港元，分為2,3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投資者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據董事所知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因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不得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保薦人與本公司議定之較遲日期)，配售方獲批准，同時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待配售使本公司產生股份溢價賬，決議計入股份溢價賬不少於17,100,123港元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於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中用以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710,012,25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予 Golden Rabbit 或其代理人(其中根據分派向慶豐金合資格股東配發137,682,479股股份並向 Man Power 配發238,095,238股股份)；
- (c) 待(i)配售成為無條件；(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慶豐金股東批准紅股計劃；及(iv)已取得任何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批准紅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紅股計劃選擇參與者及發行股份；
- (d) 待(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慶豐金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成為無條件，批准向周大福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相等於按21,43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90%計算數目之股份；
- (e)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按照慶豐金與 Goh Im Moe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 Goh Im Moe 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相等於按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數目之可予發行股份；
- (f)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

因此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不得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iii) 慶豐金獨立股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慶豐金股東) 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iv)取得任何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方獲批准及採納，同時董事獲授權依據該計劃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步驟以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g)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向周大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而向 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李嘉誠基金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投資者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作出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j) 擴大上文(h)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增加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k)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重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Durable Gold 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其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本公司向 Prime Precision Limited (「Prime Precision」) 收購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Durable Gol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 Durable Gol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Prime Precision 轉讓 Dramatic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Durable Gold 當時持有 Great Assembly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Assembly」)、Simplified Enterprises Limited (「Simplified Enterprises」)、Great Prince Investment Limited (「Great Prince」)、聯金網有限公司(「聯金網」，前稱「希富有限公司」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及 Golden Secrets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Secrets」) 100%權益。Golden Secrets 當時持有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前稱聯金網有限公司(「慶豐黃金網絡」)) 100%權益，而慶豐黃金網絡持有黃金網有限公司100%權益及北京黃金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黃金網」) 70%權益；

- (ii) 上文(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 (「Giant Dragon」) 收購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 Huntington Star Limited) (「Trasy Technology」)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Durable Gold 轉讓 Great Prince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 Great Pri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 Giant Dragon；
- (iii) 上文(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鋪有限公司 (「慶豐金鋪」) 收購永盛隆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實益擁有權，代價為 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鋪轉讓 Simplified Enterprises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 Simplified Enterpris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該等5,000,000股股份中，4,999,999股股份乃以 Durable Gold 之名義登記，而1股股份則以 RNA Nomine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 Durable Gold 持有；
- (iv) 上述(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收購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實益擁有權，代價為 Durable Gold 轉讓 Great Assembly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 Great Assembly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慶豐金。其中1股股份乃以 Durable Gold 之名義登記，而另1股股份則以 RNA Nomine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為 Durable Gold 持有；
- (v) 上述(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黃金網絡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之股本中2股每股1.0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代價為2.00港元。其中1股股份以 Durable Gold 之名義登記，而1股股份則以 RNA Nomine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為 Durable Gold 持有；及
- (vi)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Durable Gold 向 Prime Precision 出售 Golden Secrets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en Secrets 持有慶豐黃金網絡100%權益，而慶豐黃金網絡則持有北京黃金網70%權益，繳足代價為1.00美元。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發生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在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後，Trasy Technology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1.00美元之股份予 Giant Dragon，以換取現金；
- (b) 在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後，Durable Gold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1.00美元之股份予 Prime Precision，以換取現金；
- (c) 在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後，聯金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各1股1.00港元之股份予兩名不同認購人；及
- (d) 在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後，Tras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自由網有限公司)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各1股1.00港元之股份予兩名不同認購人。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分派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慶豐金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慶豐金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基準為每持有10股慶豐金股份可獲配發1股股份。

紅股計劃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為慶豐金集團及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採納紅股計劃，以獎勵彼等創立卓施。

根據紅股計劃之條款，合資格人士已獲授認購權，可按面值認購若干數目之股份。

紅股計劃之條款概要如下：

(a) 合資格人士及紅股

紅股將於上市日期前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發行，以換取現金。根據紅股計劃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於根據紅股計劃發行紅股前在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0.109%。

合資格人士	職位	於上市日期 在發行 紅股前之 股份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計及發行 紅股經擴大 之股份百分比*
陳發柱先生	(慶豐金董事)	2.592	2.354
陳發樑先生	(慶豐金董事)	2.337	2.122
薛俊士先生	(慶豐金及本公司董事)	1.295	1.176
陳其志先生	(本公司董事)	1.295	1.176
譚偉堃先生	(本公司董事)	2.331	2.117
黎百祥先生	(本公司僱員)	0.259	0.235
總計：		<u>10.109</u>	<u>9.180</u>

* 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

(b) 紅股凍結期

紅股將受下列「凍結」安排所限制：

i. 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

	凍結權益 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100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直至上市日期 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50

- ii. 薛俊士先生、陳其志先生、譚偉堃先生及黎百祥先生

凍結權益
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之日	100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直至上市日期 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7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三個月直至上市日期 起計第二十四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50

(c) 紅股計劃之條件

紅股計劃須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計劃，並批准根據紅股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該等條件被豁免)，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及(c)取得任何其他有關同意及批准，方可實行。

(d) 紅股計劃之條款

紅股計劃之認購權為不得轉讓及不得轉移。

(e) 認購價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1港元，即股份面值，須於認購時繳足。

物業權益之概要

除並無資本值之三項租約外，本集團概無任何物業權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報告乃備查文件之一，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租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本集團自金銀置業有限公司租賃香港孖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14樓(總樓面面積約1,700平方呎)，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1,560港元(不包括差餉)。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客戶服務辦事處。

2. 本集團自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一樓及十四樓之部份面積，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32,000港元及7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租金)。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及客戶服務櫃檯。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數或認購達認股權證數額10%之認股權證。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之期間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新股（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公司訂定之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若購回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對該公司釐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亦禁止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僅當(1)系統所報購買價（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尚未作出開市買入價或未於聯交所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任何買入價，公司方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注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不予減少。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予暫停，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就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作出之股份購回列載月度分類細明，顯示每月購回之股份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每股購入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列載於該年購回股份之備考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股份之原因。公司須與其實施購回之經紀人訂立協定，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與代表公司作出之購回有關之必要資料，從而使公司可將報告提交予聯交所。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且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可能發行之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38,000,000股。

(c)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緊接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該守則引致之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Durable Gold 協議以 Durable Gold 轉讓 Great Prince 之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予 Giant Dragon 之代價，自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收購 Trasy Technology 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作為憑證；
- (b) Durable Gold 協議以 Durable Gold 轉讓 Simplified Enterprises Limited 之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予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慶豐金鋪」)之代價，自慶豐金鋪收購永盛隆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
- (c) Durable Gold 協議以2.00港元之代價自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以其本身及其代理人 RNA Nominees Limited 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
- (d) Durable Gold 協議以 Durable Gold 轉讓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 Great Assembly 之股份予慶豐金之代價，以其本身及透過其代理人 RNA Nominees 自慶豐金收購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